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8-2012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目標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遵守須於通函內載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67(6)(a)(i)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甲公司遵守有關規定，條件是收購事項的通函須載列甲公司提出豁免申請時所建議的其他披露資料

實況

1. 甲公司建議以現金要約，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購事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會成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收購事項屬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甲公司須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內載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甲公司要求豁免上述規定，理由如下：
 - 目標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一直根據海外監管規定定期刊發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賬目。

- 由於成本高昂且費時，要求甲公司聘請專業會計師對目標公司編制會計師報告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通函會載有其他資料，讓股東評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 目標公司刊發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九個月財務資料，均按加拿大認可的會計原則編制。目標公司的核數師已對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不具保留意見的聲明，並根據加拿大準則審閱未經審核的九個月財務資料。該會計師行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已向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註冊。
 - 對於目標公司按加拿大認可的會計原則制定的會計政策，與甲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甲公司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逐項對照，並解釋有關差異。甲公司的核數師亦會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 3000》(Hong Kong Standard of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審閱有關對照。
 - 《上市規則》規定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未在目標公司已發行賬目中披露。

有關的《上市規則》

3. 第 14.67 條規定：

...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6)(a)(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

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 ...

4. 第 4.03 條¹規定：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5. 第 4.11 條規定：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制而成：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¹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4.03(2)條規定如果上市公司就收購海外公司時發出重大交易通函，海外核數公司須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上市規則》修訂並不影響本個案的分析及結論。（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分析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須載列所有必要的資料，讓發行人的股東可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就有關交易該如何表決作出決定。
7. 在此個案中，聯交所注意到：
 - 目標公司一直有定期向市場發佈財務資料，讓投資者評估其活動及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財務披露資料受到監管機構監察。
 - 通函將披露的目標公司賬目會由其核數師審核 / 審閱。雖然該核數師並非根據《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但它是具有國際名聲及稱譽的會計師行，並已向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註冊²。
 - 相關對照可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財務資料，以便股東評估目標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甲公司並會聘請核數師審閱該等對照。
 - 甲公司會於通函中披露其他資料，以填補目標公司的賬目與《上市規則》要求的會計師報告之間的資料差異。

² 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2022年1月新增)

8. 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提供足夠資料讓股東評估目標公司的業務。要求甲公司就目標公司編制會計師報告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豁免有關規定亦不大可能導致股東面對不必要的風險。

總結

9. 聯交所同意豁免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規定。